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基本信息**

2022年10月11日，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庆电子”）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融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334万元（含保证金），铭庆电子融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含保证金），每笔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公司为铭庆电子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67万元。

**（二）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程序**

2022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人民币 279,000 万元
- 2、法定代表人：张磊
-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 4、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融资租赁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 (二)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 (四) 注册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30 日

### (五) 法定代表人：杨先进

### (六)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东园大道石排段 157 号 4 号楼

(七)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加工、销售：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电脑电视盒、机顶盒、光通讯产品、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八)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铭庆电子资产总额为 55,162.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31,032.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26%。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69,261.99 万元，净利润为-1,338.14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铭庆电子资产总额为 44,920.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437.5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5.50%。2022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为 32,902.39 万元，净利润为 352.97 万元。（未审计）

（九）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铭庆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本次融资租赁及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铭普光磁

- 1、出租方：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承租方：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3、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334 万元（含保证金）
- 4、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 5、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6、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 7、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及焦彩红女士为该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 （二）铭庆电子

- 1、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1 出租方：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2 承租方：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 1.3 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667 万元（含保证金）
  - 1.4 租赁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 1.5 融资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1.6 租赁物：承租方固定资产
- 2、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 2.1 债权人：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2 保证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及焦彩红女士、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2.3 债务人（承租人）：东莞市铭庆电子有限公司

2.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 保证范围：现在或将来任何时候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全部义务以及欠付权利人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遵守关于租赁物使用、维修、保养的相关约定，以及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支付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租息、迟延罚金、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权利人及其指定人士因行使主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2.6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的两年止，且该期间将根据主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展期或重述规定而得以展期。

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尚未签订相关售后回租及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支付方式等具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铭庆电子本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时也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铭庆电子向海尔融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是为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为铭庆电子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11,024.41 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47%。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12 日